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慈溪市胜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慈溪市胜山镇中东部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慈溪市胜山镇中东部城镇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慈溪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慈溪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